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翔羽、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320股-1,142,63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9963、B8869439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肯定,为建立一个长期的激励机制旨在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相连,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增长。为此,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63.727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63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32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1月2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52.5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571,32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142,639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835,602	42.15	35,406,922	42.85	35,978,241	4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801,677	57.85	47,230,357	57.15	46,659,038	56.46
股份总数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1,84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235.02万元、流动资产124,223.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95%、4.19%、4.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翔羽、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9月24日,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11月3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939963
	B88694392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2月3日,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　小区F31栋4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虎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	8,000,000	1.00%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	024年7月18日-2024年10月15日	8,000,000	1.00%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03日	4,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2.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40,000,000	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4,16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8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000,000股。

2024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即不超过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5.50%下降至5.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宝地矿业	股票代码	60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00,000 变动比例:-2.50% 持股数量:4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24日-2024年12月0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海益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海益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海益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4,1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40,000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海益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1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经海益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海益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益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40,000,000	5.00%	37,100,000	34,160,000	85.40%	4.27%	0	0	0	0
合计	40,000,000	5.00%	37,100,000	34,160,000	85.40%	4.27%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1)。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正琪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回答情况如下:

问题1: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三季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毛利率持续下滑,筹资性现金流告负,能否分析一下其中原因?未来如何改善?2、公司发行5.1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后期将如何推进转股?3、公司对转股价和当前股价是否合理或偏离价值?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下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关于公司前三季度的收入利润波动原因,请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公告的《再升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收入下降主要受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而降低,若同口径下扣除悠远环境对公司贡献的收入影响,本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4.57%,其中本年1-9月高效节能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71%。本年1至9月,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1)受收入结构变化,产品平均售价降低,同时因新投产项目产能释放不足,能源成本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因悠远环境自2023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致收入大幅降低,综合毛利率下降迭加收入下降致公司毛利总额大幅减少;(2)公司期间费用(同口径均扣除悠远环境期间费用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3)资产处置损失增加;(4)受益于本期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增长、信用减值损失降低,抵减了部分因收入和毛利率降低对利润的影响。另外,公司筹资性现金流为负主要是本年度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发展稳健。

2、公司可转债项目已于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详情请关注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相关公告。

3、有关公司转股价是否下修,其依据是《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请介绍下三季度公司的营收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年1-9月实现收入109,5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其中7-9月实现营业收入34,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0%。本年1-9月收入下降主要系悠远环境自2023年11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若同口径下扣除悠远环境对公司贡献的收入影响,本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4.57%;7-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57%。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表现受宏观经济发展、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一向坚持通过聚焦主业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运营流程,努力为股东做好价值创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播公司内在价值,做好市值管理工作。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2001-00000000)、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1-00000000)、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2-00000000)、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13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151期。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41202001-00000000)产品期限为182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41203001-00000000)产品期限为9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41203002-00000000)产品期限为4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133)产品期限为86天、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151期产品期限为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2001-